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43號

原告 陳萬留

被告 黃竣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9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20日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9萬5,43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另請原告一併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89萬元)	1	利息	189萬元	113年10月31日	113年11月20日	(21/365)	5%	5,436.99元
	小計							5,436.99元
合計								189萬5,437元

